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70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淑美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沈庭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民事訴訟原則上以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，爰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同法第2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遭詐騙匯款，並於桃園市匯款至被告提供之帳戶，原告主張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主張被告應賠償等語。是依原告之主張，匯款地依前開實務見解屬於行為地之一部，而屬侵權行為之行為地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再者，依前開法律說明可知，被告就管轄權之有無並無聲請權，準此，相對人向有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於法尚無違誤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

中壢簡易庭

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